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7-55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环境监测。

因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修改前)	章程条款(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交通与民用各类建筑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深基坑支护方案的施工;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研制;岩土工程技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普通货运;销售工程机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租赁工程机械设备;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交通与民用各类建筑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深基坑支护方案的施工;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研制;岩土工程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小型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销售工程机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租赁工程机械设备;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环境监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7-56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2017年9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59,751,636股,持股比例:36.65%)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吴延炜先生持有公司659,75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

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刊登的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10日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人员:

(1)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中化岩土及下属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28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中化岩土及下属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7年9月28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2600。

联系电话:86-10-61271947

联系传真:86-10-61271705

联系人:赵鹏、胡坤。

2、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2

2、投票简称:中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中化岩土及下属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27,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任富佳、独立董事朱天、王玉、李旭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评估基准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02议案名称: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03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04议案名称: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05议案名称: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06议案名称:过渡期间损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07议案名称: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08议案名称:业绩承诺及补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09议案名称:超额业绩奖励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10议案名称: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2.11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与傅启才、吴红芬、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与傅启才、吴红芬、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15、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公司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4,600	99.9963	3,300	0.003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2.01	评估基准日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2.02	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2.04	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2.05	交割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2.06	过渡期间损益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2.07	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2.09	超额业绩奖励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2.10	违约责任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3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7	《关于与傅启才、吴红芬、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8	《关于与傅启才、吴红芬、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11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12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16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公司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1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3,654,600	99.9097	3,300	0.09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议案:议案1-15、17为特别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欣、李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诺邦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诺邦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6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融资情况介绍

2017年9月2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浙江浙银同意向公司提供2,2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3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浙江浙银2,200万元。

2017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同意向大兴园林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为大兴园林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二、融资计划进展情况

2017年2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2017年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现公司将本次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所获金融机构授信总额98,300.00万元,实际融资余额77,450.98万元,未超过公司2017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7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875.42万元(含本次,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2017年9月19日,大兴园林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同意向大兴园林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为大兴园林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之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4、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 月31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107,432.01万元,负债总额为38,277.3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565.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253.60万元),净资产为69,154.6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7,221.67万元,利润总额为4,961.60万元,净利润为4,187.1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信会师深报字【2017】第10166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133,712.91万元,负债总额61,078.79万元,净资产72,634.11万元;2017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118.39万元,利润总额4,403.31万元,净利润3,479.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大兴园林2016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是35.63%,2017年上半年度资产负债率45.68%,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875.4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32,600.9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的77.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净增加额7,15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20亿元人民币额度。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7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